關於「市民社會」的 幾點思考

● 王紹光

1979年,捷克持不同政見者雅克·拉尼克(Jacques Rupnik)在一篇討論波蘭形勢的文章中提出了一個著名的論斷:波蘭在1968年至1978年間的政治發展標誌「修正主議的終結與civil society的再生」①。

幾年後, 匈牙利持不同政見者喬 治·科納德(George Konard)推出了 一本題為《反政治》的書。據他説,試 圖奪取集權政府權力或試圖分享這個 權力都沒甚麼意思; 對生活在集權體 制下的人民來說,最佳的戰略是把自 己的精力投入宗教、文化、經濟等重 要組織的活動,而不理睬那個專制者 把握的國家。換句話說, civil society 是集權政治下的一個避風港。當人民 都縮進這個避風港時, 專制者把握的 國家便只剩下了一隻空殼。到80年代 中後期, "civil society" 變成了東歐 知識分子熱衷的話題。尤其是1989年 以後,隨着國家社會主義制度在東歐 土崩瓦解, "civil society" 開始頻繁 出現在報章雜誌上,成了一個時髦的 名詞。這種情形不免使中國知識分子 怦然心動,於是這個名詞被借了過來,譯成「公民社會」,現在大家都能對此琅琅上口了。在不少人看來,「公民社會」實在是一把萬能鑰匙:東歐國家制度性轉化可以歸於「公民社會」的再生。

「公民社會」竟有如此神通,人們 不禁要問: 到底甚麼是「公民社會」? 不問不要緊,一問問題來了。原來大 家雖然用的同一個名詞,各人的理解 卻十分不一樣,有人談「公民社會」的 文章通篇只引盧梭 (J.J. Rousseau), 有人自稱其概念來源於黑格爾, 還有人用的是哈伯馬斯 (Jürgen Habermas)的定義,更多的人懶得花 時間釐清概念,只是拿來便用,是謂 「拿來主義者」。討論任何問題,首要 條件是所使用的基本概念一致。因 此,如要深入討論「公民社會」,首先 有必要梳理一下關於這個名詞的各種 理解,看看能否找到一個大家都接受 的定義。「公民社會」是從"civil society"翻譯而來的。事實上, civil society是否應譯為「公民社會」本身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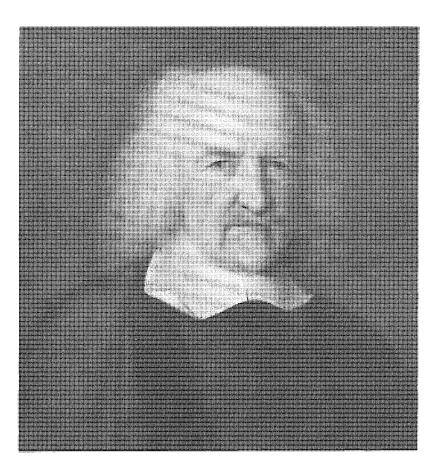


圖 霍布斯稱由國家 保證其和平秩序的社 會為 civil society

是個問題。譯法與概念的內涵緊密相關,概念的內涵不一樣,譯法也應不一樣。到底如何翻譯civil society更貼切?還是讓我們先簡單回溯一下這個概念在政治思想史裏發展的軌迹吧。

Civil society 溯源: 「文明社會」,「市民社會」, 還是「公民社會」?

文明社會?

Civil society雖然時髦,卻不是一個新名詞。幾個世紀以前,自然法學家就開始使用它了。據布丁、霍布斯、斯賓諾莎説,人類社會曾經經歷過所謂自然狀態。自然狀態下,人人自由,人人平等,且沒有外在的政治權威。但正因為如此,很難形成任何

秩序。其結果用霍布斯的話說便是「一切人反對一切人的戰爭」。久而久之,人們產生了建立公共權威的願望。經過居民協議,大家決定以合同形式授權一部分人來維持秩序,由此產生了國家。霍布斯稱由國家保證其和平秩序的社會為 civil society。

盧梭的政治哲學雖然與霍布斯者 流的政治哲學相去甚遠,但他在運用 civil society這個詞時,仍是將它與自 然狀態相對,而不是與國家相對。事 實上,在盧梭的著作中,civil society 指的就是國家,因為civil society與自 然狀態最大的不同點就是前者包含了 雄踞社會之上的國家。這樣一來,如 果有人一方面從盧梭著作中借用civil society 這個名詞,一方面大談重建 公民社會對推進民主的意義,就不免 顯得很滑稽了。

洛克(John Locke)是自由主義的

104 人文天地

鼻祖,他是如何運用civil society這個名詞的呢?在洛克的著作中,他用的是拉丁字societas civilies,像其他自然法學者一樣,他指的不是沒有國家前的自然狀態而是指所謂「政治社會」或國家。康德的一句話也許總結了自然法學派對civil society 的看法:

自然狀態下社會也許可以存在,但不 會是 civil society。Civil society 是由 公法對你我進行保護的一種政治安 排。

總而言之,在自然法哲學著作中,civil society不是指自然狀態下不受任何政治權威干涉的社會,而是政治社會或國家的同義詞。這就是為甚麼盧梭、洛克等人通常把civil society與civil state混為一談的道理。這時的civil society似可譯為「文明社會」,與野蠻的自然狀態相對。事實上civil在英文、法文、意大利、拉丁文中本意就是「非野蠻」或「文明」。

市民社會?

黑格爾的市民社會觀

黑格爾批評了自然法學派,從而 賦予civil society一種新的含意。在黑 格爾看來,civil society是處於家庭與 國家之間的地帶。Civil society不再 是與野蠻、自然狀態相對的概念,而 是與自然社會(家庭)和政治社會(國 家)相對的概念。在這個意義上,人 們常稱黑格爾是將civil society與國家 從概念上分開的第一人。

黑格爾認為civil society是人類倫理生活邏輯展開中的一個階段,是一種現代現象。在人類倫理生活的初始階段,家庭是其基本單位,維緊家庭

的紐帶是親情,到了人類倫理生活的 高級階段,按照黑格爾的理想,國家 將佔據至高無上的地位。大公無私不 偏不倚的科層人員將以其理性、效率 把人類的倫理生活安排得井井有條。 在人類脱離自然社會之後,完成政治 社會之前,他們便生活在civil society 中。

Civil society 由三部分組成:需求系統一市場經濟:多元系統一自願組織:法制系統——保障基本民權,防止國家濫用職權的警察和司法機構。

在civil society中,人們不僅有追求自己利益的自由,而且有追求自己利益的可能,因為現代世界造就了古代世界所沒有的市場。在市場上,人們關心的是自己的得失,但其結果是滿足了相互的需要。由此產生了新的社會紐帶。《法哲學》中有一段話聽起來就像是亞當·斯密(Adam Smith)說的:

在追逐一已私利的過程中,會形成一 套相互依賴的關係。某甲的生計、幸 福和法律地位會與某乙的生計、幸福 和法律地位緊緊聯繫在一起。

儘管如此,黑格爾對不受制約的 市場經濟仍深表懷疑。在他看來,只 有自願組織可以彌補市場經濟的缺 憾。自願組織可以糾正市場經濟造成 的個人本位主義,可以防止國家過分 專權以至侵犯個人自由,可以為其成 員提供安全網使之不會被市場的起伏 毀於一旦,還可以向立法機構派出反 應其成員意志的代表。

除市場經濟和自願組織外,黑格爾的civil society還包括警察、法院、福利機關、管制機關等。這些機構通

在自然法哲學著作中,civil society不是指自然狀態下不受任何政治權威干涉的社會,而是政治社會或國家的同義詞。

常被認為是國家的組成部分,但黑格爾認為這些機構保護的是個人與團體的利益,因此也屬於civil society的一部分。

不管怎麼說,在黑格爾的概念系 統中,國家佔據着比civil society更高 的位置。兩者的差別説到底不是它們 的構造特徵,而是它們追求的終極目 標。Civil society中的所有活動着眼 的是個人或團體的特殊利益,而國家 關心的屬民全體的公利。當然,個人 利益、團體利益和總體利益並不一定 會發生衝突, 關鍵是國家怎麼做。黑 格爾認為,國家的首要任務是協調形 形色色的特殊利益。自由主義者認為 國家的主要功能是保護私有財產和個 人自由。黑格爾認為市民們不僅應關 心自己的私利, 也要關心全民的公 利,而國家所應做的是疏導屬民,使 之都達到天下為公的境界。如果沒有 國家, 只有市場經濟, 人人蠅蠅苟 苟, 孳孳於一己私利, 除了利害關 係、買賣關係外,人與人之間便不存 在其他關係。即使加入自願組織,團 體利益的差別仍會導致civil society內 部的分裂。Civil society要想保持civil 就必須建立政治秩序。只有由君主、 科層人員和各社會等級組成的代議機 構操作的憲制國家才能有效地彌補市 場造成的非正義,並引導人們將對一 己私利的追求溶入建設一個代表公意 的政治實體的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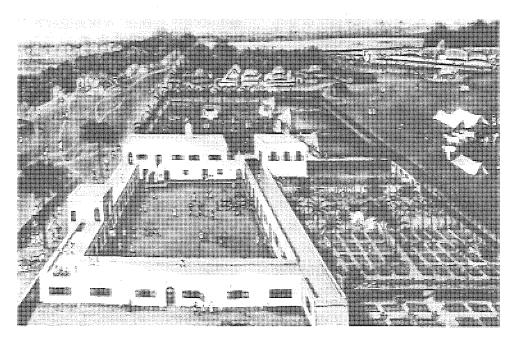
很明顯,黑格爾不會像現代許多 人那樣給civil society罩上一個炫目的 光環。從概念上,他將civil society與 國家區別開來;但在現實生活中,他 無意勸人縮回civil society。相反, 他認為在現實中,沒必要也不可能把 civil society與國家分開。即使能分 開,分開也未必是甚麼好事。 在《法哲學》一書中,黑格爾的 civil society 亦既是「布爾喬亞社會」。這大概是由於Adam Fergnson 的《Civil society史論》由英文(1767)譯為德文時(1768),civil society被譯為布爾喬亞社會。布爾喬亞社會是人們活動的私域(private sphere),這裏人們的身份只是市民而已。只有在國家政治活動中,或所謂公域(public sphere)中,人們才是公民。因此,黑格爾的civil society似應譯為「市民社會」,這也是幾十年來廣為被人接受的譯法。

馬克思的市民社會觀

馬克思(Karl Marx)從黑格爾那 裏繼承了「市民社會」這個概念,同時 對它進行了批判。他認為黑格爾的概 念系統有點像「拿大頂」: 頭頂着地, 腳戳向天。馬克思給自己提出的任務 是把黑格爾倒翻過來,使之腳踏實 地。我們都熟悉馬克思在《政治經濟 學批判導言》中那段有名的話:

法律關係和國家形式不能由它們自身 得到解釋,也不能從所謂人類思維的 一般發展中得到解釋。它們的根源在 於生活的物質條件,或黑格爾稱之爲 「市民社會」的全部。但是對市民社會 的剖析有賴於政治經濟分析。

這裏,馬克思對黑格爾的國家至 上說提出了質疑。黑格爾相信國家的 科層人員無私無欲,好比機器部件, 按指令運作。國家追求公利,他們也 追求公利。馬克思認為這是謬論, 「國家只是一個抽象,人才是具體 的」。歷史上從不曾存在過一個無偏 無倚的國家,組成國家的人總是代表 着某種特殊利益。在一個特定的時間 黑格爾不會像現代 許多人那樣給 civil society罩上一個炫目 的光環。從概念上, 他將civil society與 家區別開來;但在 實生活中,他無意勸 人縮回civil society。 相反,他認為在現 中,沒必要也不可能 把civil society與國家 分開。 圖 市民社會的主要 成分如財產、家庭、 勞動組織等採取了領 主、莊園的形式。封 建社會中的個人成員 享受不了所謂「私域」 裏的自由,他們的命 運與其屬領地緊密相 聯。



和地點,國家到底代表甚麼利益,以 及它採取甚麼政權形式歸根到底取決 於市民社會的結構,而不是相反。用 大家熟悉的術語說,這就叫經濟基礎 決定上層建築。

馬克思的市民社會概念比黑格爾的概念要窄一些。他在很大程度上將市民社會歸結為生產力和生產關係,或簡言之,經濟基礎。他一生的主要精力就花在對市民社會的剖析上,其方法就是他所說的政治經濟學方法。在市民社會裏,馬克思看到了階級、剝削、不平等、衝突,並看到了歷史發展的趨勢:資產階級為自己的滅亡準備掘墓人——無產階級。

除賦予「市民社會」這個概念新的 含義和重新定義市民社會與國家的關 係外,馬克思還進一步指出,市民社 會不是永恆的東西,而是一種歷史現 象,研究市民社會因此應將它放到特 定的歷史環境中考察。在封建社會 中,市民社會與政治權力結構絞在一 起,兩者之間的界限十分模糊。市民 社會的主要成分如財產、家庭、勞動 組織等採取了領主、莊園的形式。封 建社會中的個人成員享受不了所謂 「私域」裏的自由,他們的命運與其所 屬領地緊密相聯。「私域」在概念上和 實踐中真正與「公域」分離是資本主義 生產方式的特徵。勞動、交換、消費 終於擺脱了政治權力的控制。在資本 主義社會中,人人都是兩面人:一方 面作為公民,人們生活在「公域」中: 另一方面,作為市民,他們有在「私 域」活動不受限制的權利。法國大革 命和美國革命所倡導的人權, 説到底 就是人們作為市民社會成員的權利。 這時,他們是個人本位主義者,強調 與群體的差別,「躲進小樓成一統」, 只考慮一己私利。如果把這些權利稱 作「自然權利」,在馬克思看來就等於 説只有自私的人才是真實的人。在這 種情況下, 天下為公的世界大同是不 可能實現的。馬克思由此得出結論: 人類解放不能止於政治解放,要想實 現世界大同就要消滅市民社會本身。 而消滅市民社會的使命是由無產階級 來承擔的,因為這個階級代表的不是

馬克思的市民社會概念比黑格爾的概念要 窄一些。他在很大程度上將市民社會歸結為生產力和生產關係,或簡言之,經濟基礎。 它自身的特殊利益,而是代表人類的 一般利益,它產生於市民社會中,但 終將超越市民社會。說到底,作為歷 史產物,市民社會與國家都會有消亡 的一日。

在馬克思的學說中,國家代表的 是市民社會中統治階級的利益。歷史 上只存在具體的國家和市民社會,不 存在抽象的國家與市民社會。因此, 泛泛談國家與市民社會的對立是沒有 意義的。資產階級國家保護的是資產 階級的利益,它並不一般地威脅市民 社會的存在,受壓制的只是無產階 級。而無產階級受壓制主要不是由於 缺乏形式上的民主和自由,更重要的 是由於市民社會中存在的剝削與被剝 削的階級關係。

托克維爾的市民社會觀

但是對自由主義者托克維爾 (Alexis de Tocqueville)來說,國家政 治權力的膨脹與干預範圍的擴大是對 人類的一大威脅,托克維爾在分析了 法國革命與美國民主經驗後得出結 論:由市民社會中不同利益相互摩擦 引發的衝突,甚至動亂都不足慮,真 正可怕的是民選政府打着「公意」的招 牌肆意擴大自己的職權範圍,最後國 家干預達到水銀瀉地無孔不入的地 步,國家由社會的「守夜者」變為無所 不在的監察者,事無鉅細都要插一手 的管制者,和喋喋不休的訓導者之 日,就是災難到來之時。

怎樣才能在堅持現代民主制度的 同時,防止國家剝奪公民自由呢?托 克維爾一百多年前提出的忠告仍使很 多現代讀者折服。忠告有二,一是國 家機器內部必須設置制衡機制。立 法、行政、司法三權分立,則沒人能 集天下權威於一身。二是為限制國家 干涉範圍,在社會生活中劃出一個領 域來禁止國家染指,這個領域就叫作 在馬克思的學說中, 國家代表的是市民社 會中統治階級存在 體的國家和市民社 體的國家不存在抽象的 家與,不存在抽象的國 家與,泛泛談國家與 民社會的對立是沒有 意義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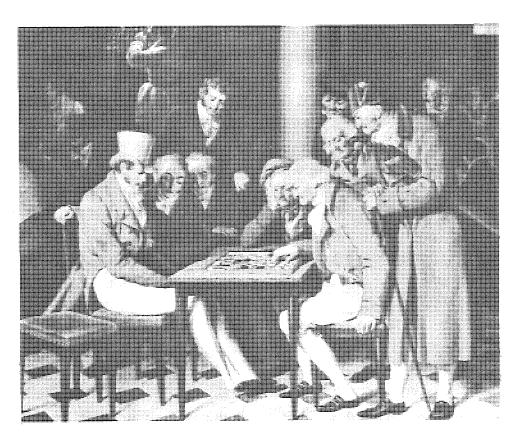


圖 市民社會由各種 自願團體構成,如討 論文學作品的沙龍、 教會等宗教團體、家 庭、科學組織、大中 小學校、旅社、酒 館、書局,閒暇愛好 協會等。 托克維爾主要在消極 意義上談市民社會存 在的意義:它是一塊 禁止國家涉足的領 地,而意大利馬克思 主義者 > 實際上是 統治階級與統治階級 角力的戰場。 市民社會」。市民社會由各種自願團 體構成,如討論文學作品的沙龍、教 會等宗教團體、家庭、科學組織、大 中小學校、旅社、酒館、書局,開體 中,最重要的是工商企業。托克維國 中,最重要的是工商企業。托克維國 出現的利器。雖然民間自願團體關心 的是些不起眼的事情,但千五美國 治人的堅固屏障。民間 領團體形成了一道防止以「公意」 名義壓制少數人的堅固屏障。民間 願團體還有另一種功能,它能使人們 在團體活動中超越狹隘的自我,並逐 步認識到合作互助的必要性和優越 性。

總之,建立在多元、自發、獨立 原則上的市民社會是現代民主不可或 缺的要件。沒有它的存在,即使三權 分立的制衡機制也難以阻止暴政的出 現。

葛蘭西的市民社會觀

托克維爾主要在消極意義上談市 民社會存在的意義:它是一塊禁止國 家涉足的領地,而意大利馬克思主義 者 葛 蘭 西(Antonio Gramsci) 認 為, 市民社會實際上是被統治階級與統治 階級角力的戰場。

作為馬克思主義者,葛蘭西接受 馬克思的基本理論框架,但他對馬克 思的理論進行了大膽的修正。

馬克思認為市民社會屬於經濟基 礎的範疇,但葛蘭西相信市民社會是 上層建築的一部分,《獄中札記》裏有 這麼一段有名的話:

我們現在能做的是確定上層建築的兩個主要層次:一層可以叫作「市民社會」,亦即人們通常冠之以「私」的那部分機體,另一層是所謂「政治社會」

或「國家」。這兩個層次分別對應於 統治集團在社會中實施的「馭權」 (hegemony)和通過國家實施的「直接 支配權」。

葛蘭西之所以認為市民社會屬於上層建築是因為他對市民社會這個概念的內涵有着不同於馬克思的定義。馬克思認為市民社會包括所有「物質關係」是「工商生活的全部」,但葛蘭西相信,市民社會包括所有意識形態——文化關係,是精神和知識生活的全部。馬克思和葛蘭西認為,市民社會是歷史發展動力之源,但前者認為這種動力是經濟基礎產物,而後者相信它是上層建築的產物。換句話說,與黑格爾不一樣,馬克思和葛蘭西強調的都不是國家,而是市民社會,這是他們的共同點。但他們對甚麼是市民社會理解十分不同。

由於對市民社會到底屬於經濟基 礎還是上層建築有不同的理解, 葛蘭 西對經濟基礎與上層建築的關係當然 會有與馬克思不同的認識。眾所周 知,馬克思認為,經濟基礎是首要 的,第一位的:上層建築是從屬性 的,第二位的。葛蘭西卻在上層建築 中剝露出兩個層次來。這樣一來,馬 克思的「市民社會一國家」兩分法在葛 蘭西手中演化為「經濟基礎一市民社 會一國家」三分法。按葛蘭西理解, 經濟基礎並不能直接決定政治行動, 政治行動是作為歷史主體的人依其對 經濟基礎的解釋而決定的,當人們這 樣做時,已進入了上層建築的階段。 由此可以推論,與其説經濟基礎具有 決定意義, 不如説它才是從屬性的。

在上層建築的兩個層次中, 葛蘭 西強調的是市民社會。市民社會總是 積極的因素, 而國家總是消極的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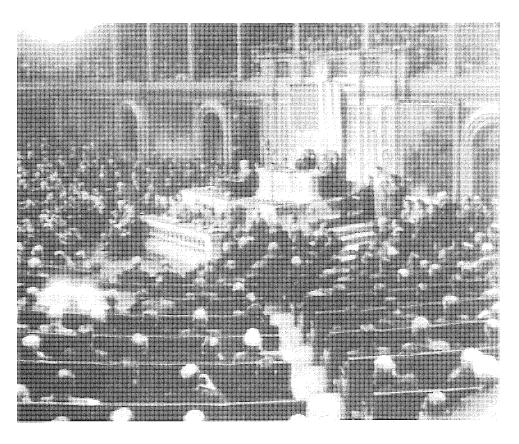


圖 資本主義制度下的市民社會是一個多元空間,為反對力量提供了與統治階級爭奪馭權的可能性。這種戰爭,葛蘭西稱之為「位置之戰」。

素,統治階級要維護自己的統治當然 會依靠國家這種「有組織的暴力」作為 重要工具。但葛蘭西相信,除憑借國 家暴力宰制社會外,統治階級還有更 重要的武器,這就是在市民社會中實 施意識形態和文化上的馭權。意識形 態在葛蘭西看來不僅僅是美化現存國 家政權的工具,它本身就具有塑造新 政權,譜寫歷史新篇章的力量。

基於這個認識,葛蘭西認為推翻 資本主義制度的主戰場不是馬克思所 說的政治領域,而是在市民社會中。 資本主義制度下的市民社會是一個多 元空間,為反對力量提供了與統治 階級爭奪馭權的可能性,這種戰爭, 葛蘭西稱之為「位置之戰」(war of position)。進行位置之戰是一種較 「運動之戰」(war of movement)更有 效的戰略。

公民社會?

從黑格爾到馬克思到托克維爾到 葛蘭西, 市民社會雖不盡相同, 但指 的都是私域,亦即不受國家直接干預 的領域。人們在其中以私人或市民的 身份活動。而近年來東歐、西歐、中 國學者對civil society的理解比這種理 解要寬得多。多數人談civil society很 起勁,但往往忘了給這個時髦的字眼 一個定義,有些人不知不覺表達了這 樣一種意思:好事都是與civil society 相聯的, 壞事都是與國家相聯的, 既 然好事都是與civil society相聯的,這 個概念成了一個日益膨脹的聚寶盆, 要把握它的內涵十分不易。幸虧一位 名叫克里贊因(Mojmir Krizan)的東 歐學者試着開了一張清單。我這裏把 他挑出來代表對civil society認識的新

從黑格爾到馬克思到 托克維爾到葛蘭西, 市民社會雖不盡相 同,但指的都是私域,亦即不受國家直 接干預的領域。人們 在其中以私人或市民 的身份活動。 趨勢。克里贊因把civil society定義為「公民(不是市民——本作者註)自由交往的領域」。據他説civil society包括下列主要組成部分:

- 一切人自由平等的原則
- ●法治原則,亦即規定個人自由範圍 的法律適用於一切人
- ●表達個人需要、利益、意圖的自由,試圖說服他人接受自己觀點的自由,對這種自由的保護制度就是公域
- ●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單獨或與人 合作追求自身利益的自由,亦即結 社的自由
- ●承認個人之間和社會集團之間利益 經常衝突這個事實,並將調節衝突 的機制制度化
- ●存在使civil society和國家之間關係 穩定化的機制,使社會避免國家干 涉得到一定保障。這些機制可以採 取不同形式,包括與論影響、民主 選舉制度、自治組織等
- ●立法保障獲取和處置財產的自由

這個定義是如此之寬,不僅包括了私域,而且包括了公域;不僅包括了不受國家干預的負面自由,而且包括了參與國家政治事務的正面自由。這樣定義的civil society不許國家公共權威涉足,卻有權過問國家事務。東歐、蘇聯、中國知識分子心儀已久的就是這樣一種civil society。它不再是與自然狀態相對而言的「文明社會」,也不是消極保護私域免遭國家權力染也不是消極保護私域免遭國家權力染指的「市民社會」。也許只有稱它「公民社會」才恰如其分,因為每一個人作為公民都享受國家無權侵犯的基本人權和影響國家政策過程的參與權。

以上對civil society這個概念發展

過程的回溯表明,人們對它的內涵及 外延的理解十分不一樣。我們甚至可 以説civil society不是一個概念,而是 一個曾被不同思想家用來指不同東西 的名詞。它好比一個牌號的帽子,用 它裝飾的腦袋不會因它的形狀大小一 樣就以一樣的方式運轉。既然同一名 詞有過多種含義,我們切不可為了趕 時髦,抓住這個詞便用,不然會引起 不必要的混亂。事實上,混亂已經出 現了,在談「重建civil society」的人 中,有人用的是盧梭的概念,有人用 的是黑格爾的概念,有人用的是馬克 思的概念,有人用的是托克維爾的概 念,有人用的是葛蘭西的概念,還有 人用的是哈伯馬斯的概念。更糟糕的 是,有人東引西引同時用互相衝突的 概念,有人沒有明確的概念。當然也 有人試圖定義自己的概念。概念不清 的情況下,談「重建civil society」熱鬧 倒是熱鬧,可惜談的不是一個東西。 如此談下去,各説各話,交不上鋒, 即使談一百年也不會有甚麼結果的。

Civil society: 民主的必要條件? 充分條件?

誰統治誰?

談「重建civil society」如何如何重要,暗含着一個基本假設: civil society與民主有某種正面相關關係。一旦civil society出現後,民主就會接踵而來嗎?當然這要看我們怎樣定義civil society。如果我們用自然法學派的定義,則答案是「不一定」,因為脱離了自然狀態的「文明社會」不一定是民主的。如果我們像東歐、蘇聯、中國知識分子那樣把civil society定義得

非常之寬,將民主制度的特徵盡數包括在其中,則答案是肯定的,因為說「公民社會」會帶來民主並促進民主發展不過是同義反覆。要談civil society與民主的關係,最好用一個不寬不窄的定義。黑格爾定義中的前兩部分看來比較合適,亦即市場經濟加上自願團體。換句話說,就是不受國家干預的私域。如果我們以此為下面討論的工作定義,我傾向於稱之為「市民社會」。這種市民社會與民主制度相關嗎?是甚麼關係?這要看我們如何理解「民主」這兩個字。

從字面上講,「民主」意指「多數 人的統治」。「多數人的統治」乍一聽 意思很明白, 深究起來卻不那麼簡 單。首先,「多數人」這個「人」指甚麼 人要搞清楚。亞里士多德時代的雅典 城都裏,只有佔整個人口一小部分的 公民才算「人」, 奴隸根本不算人。直 到本世紀初,在號稱「民主制」的英美 等西方國家,性別、種族、年齡、財 產狀況、受教育程度都仍可能構成限 制選舉權的借口,以致相當多的人在 政治上不算「人」(公民)。其次,「統 治」甚麼要搞清楚,多數人談民主時, 「統治」只意味對國家政治過程的控 制,而忽略了人們掌握自己經濟命運 的重要性。第三,要搞清楚怎樣才能 實現「多數人的統治」。在存在經濟、 社會、文化不平等的條件下, 僅僅靠 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選舉的自 由能保證實現「多數人的統治」嗎?

在我看來,任何真正關心民主的 人都應承認:第一,所有人,不分性 別、種族、年齡、財產狀況、教育程 度,都應享有參與決定自己命運的平 等權利:第二,政治生活固然重要, 經濟生活更為根本,因此政治生活與 經濟生活都應民主化:第三,要實現 政治生活與經濟生活兩者的民主化, 除必須具備各種政治自由外,還必須 縮小經濟社會不平等。

經濟民主不容忽視

對我來說,真正的民主必須包括 政治民主與經濟民主兩部分。少了任 何一部分,民主都是殘缺不全的。恩 格斯説得好,「平等應當不僅是表面 的,不僅在國家的領域中實行,它還 應當是實際的,還應當在社會的、經 濟的領域中實行。把「平等」換成「民 主」,就是我所説的意思。持這種觀 點的人多是馬克思主義者,但不限於 馬克思主義者。美國著名政治學者羅 伯·達爾(Robert Dahl)於1956年出版 過一本對當代民主理論研究有重大影 響的小冊子《民主理論的序言》。在這 本書中,他着重討論了政治民主。29 年後,他推出了一部新著《經濟民主 的序言》,從書名就可看出,作者的 研究重點已移到了經濟民主上。

經濟民主為甚麼這麼重要呢?第一,沒有經濟民主,人類社會生活的 很大一部分將是不民主的。不管在甚麼社會形態下,絕大多數人的多數時間花在工作單位裏。如果單位內部結構是不民主的,即使整個國家的政治結構是民主的,人們還是無法控制自己命運的全部或大部分。第二,沒會地位、對信息的佔有等方面極可能有很位、對信息的佔有等方面極可能有很大的差距,這種資源分佈差距會造成 參與國家事務的能力和機會的不 與國家事務的能力和機會的不 與國家事務的能力和機會的不 與國家事務的能力和機會的不 與國家事務的能力和機會的不 與國家事務的能力和機會的不 與國家事務的能力和機會的不 與國家事務的能力和機會的不 與國家事務的能力和機會的不 與國家事務的能力,沒有經濟民主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政治民主。

馬克思主義者批評資產階級民主 是「狹隘的」、形式上的、殘缺不全的 在存在經濟、社會、 文化不平等的條件 下,僅僅靠言論、出 版、集會、結社、選 舉的自由能保證實現 「多數人的統治」嗎?

真正的民主必須包括 政治民主與經濟民主 兩部分。少了任何一 部分,民主都是殘缺 不全的。 「民主」,這並沒有錯。但如由此得出結論,「形式上的政治民主毫無意義,可以棄之不用」,則顯然走過了頭。同樣,如有人從國家社會主義制度中從未產生政治民主這個事實得出結論:「資產階級政治民主就是我們理想的民主」,則也未免太短視了。

分權制衡外還需大眾參予

如果我們的理想僅僅是形式上的 政治民主,一個獨立的、不受國家支 配的市民社會應是其存在的一個必要 條件。政治民主必須以自由為前提。 很明顯,當一個社會的成員們一舉一 動要受外在政治權威的約束, 以致連 表達自身利益的權利都沒有時,是談 不上民主的。政治民主由兩方面的制 度構成: 決策機制的制衡和大眾參 與。前者有賴於定期以競爭方式輪換 當權者和國家機器內部的分權和互相 制約。這套制度有助於防止少數人專 權。後者是政治民主的基石,靠的是 公民的獲知權利、言論自由權利、結 社自由權利、出版自由權利、參選與 被選的權利。沒有大衆的參與, 就無 所謂民主,大陸知識分子中有些人熱 衷於「精英民主」, 殊不知讓精英專美 的政權不可能是民主的。信奉「民可 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對「鬧轟轟你 方唱罷我上場」津津樂道,迷戀分權 制衡的精巧,這些都是精英思想貧乏 的表現。説得難聽一點,「精英民主」 充其量不過是狗咬狗政治,雖然沒有 一條狗能集天下權威於一身,但這離 民主還差十萬八千里。換句話說,缺 了大眾參與, 分權制衡本身是不可能 帶來民主的。

大衆參與是以團體形式出現的。 在現實政治中,個人是微不足道的。 而且社會分層必然造成利益群體的出現,在集權政治下,一切非官方的中介團體(介於家庭與國家之間)都不允許存在。在權威主義政治下,非公營的工商企業,文娛團體雖然可以存在,但受到國家的控制。而可能威脅國家權威的團體則沒有安身立命的地位。只有當大眾以自願團體的形式把自己組織起來,並對政治過程施加影響時,民主才能出現。正是在這個意義上,我們可以說,市民社會的存在是政治民主的先決條件之一。

改造市民社會

説沒有市民社會就沒有民主,不 等於説有了市民社會就一定能產生民 主。黑格爾所謂市民社會的兩部分: 市場經濟和自願團體在中外歷史上曾 廣泛存在過。雖然有些時候, 在有些 地方是與政治民主共存的,但也有相 當多的時侯, 在相當多的地方, 市民 社會的存在並沒帶來民主。在黑格爾 自己的理論體系中, 市民社會與民主 政治就沒甚麼必然關係。從辛亥革命 到抗戰以前的中國也是一個例子。那 時有市場經濟,無論是中央政府還是 地方政府都無意全盤控制經濟活動; 那時,也有自願團體,如商會、同鄉 會、工商企業、讀書會、演劇社、獨 立報刊、私立大中小學校等,比比皆 是。民國頭三年,政黨也多如牛毛。 但那時並沒有出現民主, 連形式上的 民主也不存在。翻翻近代世界史,此 類實例實在是不勝枚舉。 這説明, 市 民社會的存在充其量不過是政治民主 化的必要條件,但決不是政治民主化 的充分條件。

獨立的、不受國家控制的市民社 會不僅不是政治民主化的充分條件,

在黑格爾自己的理論 體系中,市民社會與 民主政治就沒甚麼必 然關係,從辛亥革命 到抗戰以前的中國也 是一個例子。

還可能危及經濟民主的形成。現在談 市民社會的人通常犯兩個常識性的錯 誤。第一,把市民社會當成一個整 體: 第二, 把市民社會比作一塊淨 土。任何明眼人都知道, 現實中的市 民社會絕不是一個同質的實體,它也 絕不是一個牧歌樂園。市場經濟講求 的就是競爭。像任何戰場一樣,有獲 勝者和失敗者。新古典主義經濟學家 喜歡強調市場上人人平等!交易是自 由達成的, 結果當然是互惠的。在他 們筆下, 市場經濟中不存在權力。但 他們忘了,人們進入和走出市場時, 所擁有的資源是不平等。這個不平等 導致了一系列的不平等。在資源分配 方式不變的情況下,這些不平等即使 不擴大,也會永久存在下去。資源分 配的不平等,久而久之會造成人們影 響經濟決策的能力和機會的不平等。 沒有人能否認洛克菲勒家族成員影響 經濟的能力千倍萬倍於麥當勞快餐店 的夥計。川普設在大西洋城的賭館裏 的收銀員在控制自己命運方面根本無 法與川普本人同日而語。

資源分配的不平等會造成社會各 集團之間的利益差別:利益差別可能 導致利害衝突,利害衝突會引起壓制 與反壓制的鬥爭。市民社會中有貧民 窟與花園別墅,有血與淚,有劍與 火。把它描繪成寧靜、和平的去處, 不是出於無知便是出於欺騙。馬克思 主義的一個貢獻就在於它對市民社會 的犀利剖析。在這一點上馬克思遠比 托克維爾高明。

市民社會有利於政治民主的出現,卻可能威脅經濟民主的形成,那麼,出路何在呢?出路就在於改造市民社會本身。關心民主、自由、社會正義的人,應在促進政治民主化的同時,爭取市民社會的民主化。如果在

政治生活中, 性別、種族、教育程 度、出身、財產等對大衆參與的限制 已逐步取消的話, 在經濟生活中僅有 財產所有人才能發號施令說得過去 嗎?如果在政治生活中,一般選民可 以用各種手段監督執政者並影響決策 過程的話, 在經濟生活中, 企業的一 般員工除拼命幹活為老闆增加利潤 外,無法左右企業的營業方向和方式 合理嗎?如果在政治生活中,由民主 程序形成的政策是國家行動指針的 話,在經濟生活中,靠市場這隻「無 形之手」實現經濟發展、社會正義、 生態平衡這些至關重要的大目標能行 嗎?如果對這三個問題的答案都是否 定的,則有必要節制私有財產權,擴 大社會所有權,規範市場調節機制, 加強民主的計劃調節機制,縮小人與 人、社會集團與社會集團之間的經 濟、社會差距,提高全民掌握自己命 運的能力。只有這樣才能促使實現市 民社會中的經濟民主,並進而保證實 現真正政治民主。

站在人民立場的國家干預

說到這裏,有必要談談理想民主制下的國家與社會關係。談市民社會的很多人有意識或無意識地接受了新古典主義經濟學家的一個論點:「少管事或不管事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市民社會是他們劃出的一塊禁地,國家完全不能涉足。對他們來說,這塊禁地的範圍當然是越大越好。但上面的討論指出,即使國家完全不涉足市民社會,它不曾是也不可能是一塊太平淨土。國家的政治權力隱退後,經濟不平等所造成的經濟權力就會趁虛直入。對生活在社會底層的人們說來,國家政治權力由資本家的經濟權

即使國家完全不涉足市民社會,它不曾是也不可能是一塊太平淨土。國家的政治權力隱退後,經濟不平等所造成的經濟權力就會趁虛直入。

力取而代之未見得是甚麼好事,在很多情況下也許更壞。而要節制私有財產權,規範市場調節機制,縮小經濟社會差距,除有賴於被剝削被壓迫階級的反抗鬥爭外,還需國家干預。這樣,我們發現民主制度下的國家社會關係並不是要不要干預,而是站在甚麼人的立場上干預,干預甚麼,怎是要將國家驅出社會和經濟領域,只留一個「守夜人」,而是要將國家與社會同時民主化,並保留國家干預的功能。

結 語

最近關於civil society的討論說到 底是對極權政體及其轉型的一種反 應。當社會各集團都得受制於一個無 所不在的國家時,希望擺脱這個利維 坦(Leviathan)的束縛是可以理解的。 老鼠們面對貓的威脅很容易達成一項 共識: 貓是世界上最利害的動物,把 貓除掉天下就太平了。果真如此嗎? 同理,當極權政體存在時,人們巴不 得生活在一個國家只充當「守夜人」的 社會裏。這樣一個社會真的就那麼美 妙嗎?

1991年5月1日 國際勞工節

註釋

① Jacquer Rupnik: "Dissent in Poland, 1968–1978, The End of Revisionism and the Rebirth of Civil Society in Poland", in Rudolf Tokes, ed., Opposition in Eastern Europe (London, 1979).

王紹光 1982年北京大學法律系畢業 後,獲富布賴特獎學金赴美留學, 1990年獲康乃爾大學政治學博士,現 任耶魯大學政治系助理教授。